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39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3.4

議程

開會緣由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請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115年3月6日(五)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與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②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

- ① 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01

報告案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
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及辦理進度

-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高雄市政府1案(立州案)尚未完成**，查該府於114年11月5日第38次會議以書面表示「市府經濟發展局114年9月10日函請府內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114年10月31日彙整審查意見予申請人，俟立州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後續辦。」又高雄市政府115年1月19日於雲端列管表更新最新辦理進度為「115年1月7日市府經濟發展局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案(第二次變更)予各單位審查」。
- 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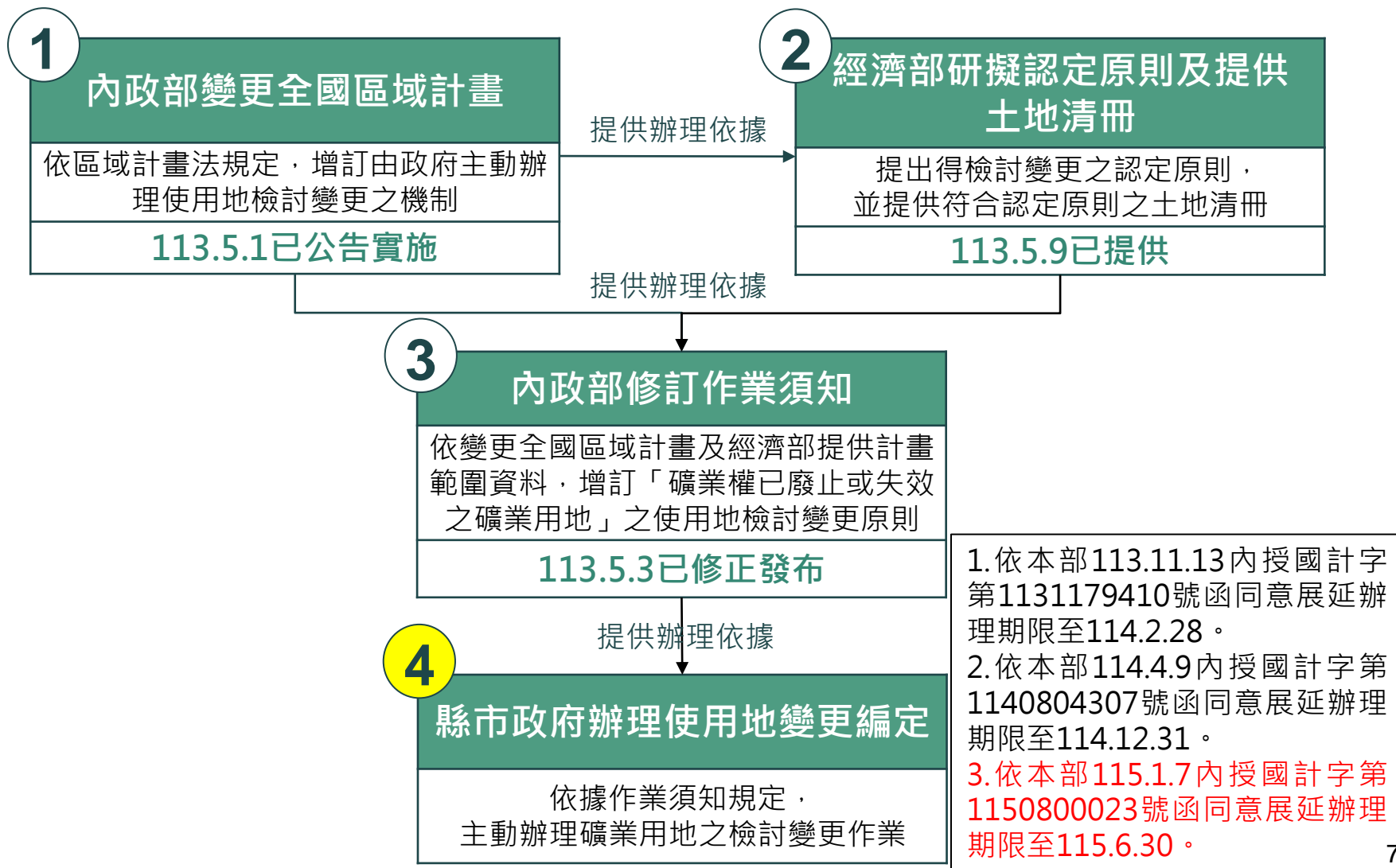
02

報告案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
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

- 本案前於113年1月26日及113年4月15日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2事項，業經經濟部地礦中心於114年9月22日第37次會議說明已完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2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2週內	已完成
	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出舉證資料後2週內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依據本署113年4月15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
- 查桃園市、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已辦畢檢討變更作業，請尚未完成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1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5年6月30日前
	第2批	1.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2.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3批	1.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2.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備註：該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5.3.2

作業程序	批次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113.7.5發會勘紀錄)		113年12 月底前	113.12.19、24 (113.12.30發會勘紀錄)		免辦理會 勘	
2.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 清冊	114.12月 月底前	1.114.6.17函請工務處針對實際做道路通行及其相關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實際做水利及其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 2.114.6.24函請涉有純住宅之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3.本市地所114.7.24邀集本處及有至地所申請使用面積測量之所有權人至現場勘查。 4.114.8.15第2次函請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189-1地號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空留設位置。 5.114.9.15函國土署詢問所有權人不出面指認法空後續處理方式。		114.12月 月底前	1.配合第1批涉及純住宅部分重新會勘，2次會勘計完成13筆(第1批6筆、第2批7筆)，因會勘結果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刻正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2.其餘28筆土地則已排定會勘事宜，分別訂於114年4月17.18.22.23日會勘。 3.會勘紀錄：114.5.1/114.5.2/114.5.20		114.12 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	115.2月 月底前			115.2月 月底前			115.2月 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115.3月 月底前	備註： 1.114.12.3目前由本市地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涉及純住宅及交通、水利用地使用面積測量。 2.第1批涉及純住宅部分共計6筆地號，其中1筆可變更為三種建築用地，其餘5筆地號尚待所有權人排除現場障礙物後施測以確認法定空地。 3.第2批涉及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共計9筆(水利用地1筆、交通用地8筆)，水利用地部分已測量完竣，其餘交通用地部分本市地所已排定於115年3月下旬辦理使用面積現勘。						
5.核定	115.4月 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5.6月 月底前							
				底別			底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備註：該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5.2.13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29	0.588387	83	1.70754	597	239.53595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8.31前	113.9.12	114年12月底前	113.12.16、113.12.25、 114.1.15	免辦理現勘	免辦理現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 定圖及清冊	113.9.30前	113.10.7 113.11.25	114年12月底前	114.4.9起至114.9.8間	114年12月底前	同左
3.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得免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	113.10.15前	113.10.11 113.11.27	114年12月底前	114.4.14起至114.9月間	114年12月底前	同左
4.召開專案小組審 議	1.113.10.31 2.113.12.31 3.114.2.28 4.114.12月底前	1.113.10.22 2.113.12.24 3.114.2.24 4.114.9.30	114年12月底前	1.114.6.19 2.114.9.30 3.114.12.31	114年12月底前	同左
5.核定	1.114.1.31前 2.114.3.31前 3.114.12月底前	1.114.1.6 2.114.3.13 3.114.10.17	115年2月底前	1.114.7.4、7.14、7.25、 10.16-28 2.115.1.9-22	115年2月底前	1.114.10.16-28 2.115.1.9-22
6.公告及通知	1.114.2.28前 2.114.4.30前 3.114.12月底前	1.至114.3.8 2.至114.4.16 3.至114.11.21	115年3月底前	1.至114.8.27 2.至114.8.29 3.至114.12.3 4.至115.2.26	115年3月底前	1.至114.12.3 2.至115.2.2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並更新預定完成期程。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年7月底前	113.7.18	113年9月中前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8月中前	113.8.21	113年9月底前	113.12.23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 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年8月中前	113.9.6	114年12月底前	目前已製作 土地使用編 定圖及清冊 擇期召開專 案小組審議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	-	113年8月底前	113.9.16	115年1月中前	
5.核定	-	-	113年9月中前	113.9.16	115年2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中前	113.12.3(已完 成異動登記)	115年2月底前	

備註：該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5.2.23

01

討論案

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
鑑作業

背景說明

-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地方地用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評鑑作業。本署於114年7月3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評鑑依據，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目標。
- 自106年起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13年度以前為獨立辦理評鑑作業，考量現階段正值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應維持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之穩定性，並逐步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又該類業務仍屬編定業務之一環，爰**114年度起將「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併同辦理評鑑。

114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亮點

調整獎勵方式

新增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及進步獎

細分獎勵項目，鼓勵多元表現與獎勵進步程度。

研議提升縣市獎金運用彈性

提升經費支用彈性，落實獎金實際激勵效能。

研議績效優良人員獎改頒現金

禮券改發現金，務實獎勵績優人員。

新增評鑑項目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整併納入編定業務)

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查處情形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因應作為

評鑑獎勵方式(1/2)

■ 整體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及管制業務整體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1面及獎勵金，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 1.直轄市組：第一名：獎勵新臺幣90萬元。第二名：獎勵新臺幣80萬元。
- 2.縣(市)組：第一名：獎勵新臺幣90萬元。第二名：獎勵新臺幣80萬元。
第三名：獎勵新臺幣60萬元。

■ 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評鑑項目1~3)或「管制」(評鑑項目4)業務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頒發獎牌1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 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

就「編定」(評鑑項目1~3)或「管制」(評鑑項目4)業務評鑑表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進步情形擇優頒發獎牌1面，並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酌予敘獎。

評鑑獎勵方式(2/2)

■ 績效優良人員獎

- ✓ 為**表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或有傑出貢獻**之同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1名**，頒發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臺幣5千元並酌予敘獎。
- ✓ 提報資格如下：
 - 1.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人員。
 -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1年。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3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
 - 4.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評鑑項目及配分(1/4)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1. 變更編定案件 執行情形 (24)	1.合法情形(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1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1件。
	2.案件辦理時效(9)	1.○%案件處理時效在2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5)	1.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2. 更正編定案件 執行情形 (16)	1.合法情形(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件。
	2.案件辦理時效(6)	○%案件處理時效在3個月內。

評鑑項目及配分(2/4)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3.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 (10)	<u>1.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u> (5)	應備核定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u>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u> <u>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u> <u>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u> <u>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u> <u>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u> <u>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u>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u>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u> <u>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u> <u>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u> <u>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u> <u>5.核定。</u> <u>6.公告(並副知本部)。</u>
	<u>2.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u> (5)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 <u>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u> 」規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評鑑項目及配分(3/4)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4. 違規使用查處 案件執行情形 (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15)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17)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8)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 <u>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u> 3. <u>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u> 4. <u>查處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違規案件執行情形。(自115年度適用)</u>

評鑑項目及配分(4/4)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5. 編定管制業務 創新改善作為 (18)	1.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6)	<u>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u>
	2.創新或改善措施(12)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或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1.提升案件審查品質。2.簡化行政流程。3.府內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4.提供便民措施。5.資訊整合及公開
6. 其他 (12)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4)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是否有正確填報(半年填報1次)。 2. <u>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1次)。</u>
	2.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4)	<u>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u>
	3.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4)	<u>就114年度評鑑計畫應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依限提報予以評分。</u>
	4.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	<u>就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是否提供擬處意見予以評分。(原地政司考核項目，自115年度適用)</u>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 (20)		1.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2.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委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114年度評鑑期間及預定評鑑期程

- 評鑑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預定評鑑期程及說明(詳下表)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期程說明
評鑑說明會議	115年3月4日	透過本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114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相關事宜。
地方政府自評	115年4-6月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相關評鑑資料並填寫自評分數，並於1.5個月內提報本署。
本署檢核資料	115年6-7月	由本署業務單位檢核前開評鑑資料並提供初審意見。
評鑑審查會議	115年8月中旬	1.自本署檢核確認完成日期後通知評鑑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 2.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就評鑑提報資料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地方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結果	115年9月下旬	自評鑑審查會議召開日次日起1.5個月內，統計評鑑評分，並確認名次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結果，並邀請獲獎機關參與成果發表會。
公開表揚 (成果發表會)	115年12月11日	本署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註：實際辦理期程將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討論事項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114年度評鑑計畫內容提供意見，並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精進業務，新增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及績效進步獎之獎勵項目，有以下2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1：分為直轄市、縣(市)二組，直轄市組取2名，縣(市)組取3名，頒發獎牌1面及敘獎。

方案2：不分組，直轄市、縣(市)共取5名頒發獎牌1面及敘獎。

擬辦：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114年度評鑑計畫，並循程序簽報，繼續辦理114年度評鑑作業。
- 二、請業務單位循程序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併同停止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臨時動議